

(七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环境卫生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2024年度铁锋区环境卫生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车辆维修和保养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大型作业车辆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铁锋区庆铃汽车修理厂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铁锋区庆铃汽车修理厂

日期:2024年05月07日